

第 79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4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79-A01】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3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79-A02】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79-A03】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 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79-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6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79-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7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79-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21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7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24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79-A08】	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送審準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6-79-A09】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6-79-A10】 連署提案：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李儀婷 案 由：擬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限期全數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請討論。 決 議：依106年11月10日林副校長召集「討論學生社團空間會議」之決議執行。	37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6-79-A11】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傅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第10條之1、第11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 一、請學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性更合理化。 二、請各處室考量其承辦會議之學生代表合理人數。	39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6-79-A12】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整併通識教育中心為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0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6-7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3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6-79-A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7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6-79-A1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7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6-79-A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	70

準則」第肆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6-79-A1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5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6-79-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6-79-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0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6-79-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3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6-79-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5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6-79-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8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6-79-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乙案(校務會議列管案：102-69-A05)，擬停止執行並解除列管，請討論。 決 議：同意 102-69-A05 案解除列管。		89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6-79-A24】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0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79-B01】 連署提案：陳全木、楊長賢、洪慧芝、周濟眾、詹富智、吳聲海、高孝偉、劉宏仁、莊秀美、廖大穎、李若雲、林蔚任、陳昱霖 案 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配合修正。		113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8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2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2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31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36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44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58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68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7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76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79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84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86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4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8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9 人，應出席代表為 35 人，現已有 42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出席這次校務會議。以下針對近期校務發展簡短報告：

- 一、今年本校 98 週年校慶與以往較為不同在週間辦理，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效果沒預期好。以往參加校慶運動會都是大一學生，假如在週間辦理並配合課程自主學習，希望其他同學也能熱烈參與校慶運動會，以提倡本校的運動風氣。
- 二、這學期秘書室安排系所座談，謝謝同仁們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行政單位有些思考的角度、看事情的方向跟各位師長有些落差，大家對於整體看法，也有不同見解。透過這機會雙向交流，效果不錯。各位的建議已彙整錄案，以做為未來校務推動的調整和參考，這對學校發展是正面的。
- 三、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自我評鑑在 11 月 9 日圓滿完成，由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擔任召集人。這次評鑑結果成效相當良好，校外委員對學校發展給予很多肯定。張校長是從美國回來任教，採取美式作風，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也會檢討並把他的建議落實在校務推動。
- 四、計畫爭取：這一年來學校爭取校外計畫有不錯成果，到上月為止，在科技部整體專題計畫已打破歷史新高，超過 5 億經費。希望這動能能持續往前推，學校透過專題計畫的挹注，對校務基金、研發能量、人才培育、教學研究等有很大的正面幫助。在這特別感謝各位師長同仁的努力，對外爭取經費有很大進展。
 - (一)「高教深耕計畫」11 月 27 日已送到教育部。這計畫對學校未來 5 年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教學創新、高教公共化、及學校特色領域的形塑、以及今天的議案很多都牽涉到大學的社會責任，這部分本校已經有不錯基礎，但還有努力空間。鼓勵師長們在教學創新發揮更大的力量。社會責任部分，本校有 98 年歷史，老師們在對外服務、貢獻方面也是有目共睹。但是在整體整合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如何把這些努力成果聚焦，甚至於亮點呈現，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 (二)在過去 12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有不錯成果。以拿到的經費看我們的表現，足堪告慰。但以外界印象來講，是不會去考慮邁頂計畫拿的錢是那麼少，而只看總體的成果，這部分，本校還有努力空間。本校在國際化方面偏弱，本校外籍老師 11 位、雙重國籍 14 位，全校共 25 位具外國籍教師，占全校師資比例不到 4%。外籍生 200 多位，

外加僑生 600 多位，共 800 多位，占全校學生比例不到 8%。教育部明年推玉山計畫，這部分需要各系所師長幫忙學校來爭取。

- (三) 去年開始推動的「新型產學研鏈結價創計畫」，科技部已經公布了 2 個梯次的通過名單，本校表現非常亮眼，總計有 4 個計畫得到補助，與成大並列第一，一年額外可獲得總計 1 億 6,800 萬元的研發經費。
- (四) 科技部為了打造 AI 創新環境機制、培育領導人才、研發尖端技術，推動 107 年度「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研究計畫」，共分為「構想書」及「計畫書」兩個階段，本校 7 件構想書獲得通過，比較各校通過數量僅次於台、成、清、交，排名第 5，恭喜獲得通過的師長，可以進入後續計畫書申請階段。但我們的研究能量還有努力空間，因為前 4 間學校構想書通過的數量比我們高約 3 倍，台大 25 件、成大交大 19 件、清大 17 件，本校是 7 件，這部分未來可持續再努力。
- (五) 本校今年獲得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一年可獲得 3,200 萬元補助。其中編列 1,000 多萬元人事費，科技部允許人事費比在座各位師長薪資高，聘請的執行長、營運長為任務導向，有很大的績效壓力。計畫今年 10 月底核定，明年 3 月就要提出第 1 季報告，他們薪水高的同時壓力也很大，希望在座師長能夠儘量協助他們，讓他們未來有更大的發展空間，獲得更多的補助。
- (六) 本校近年退休師長的比例偏高，目前在人才方面有些危機。希望給新進教師更好的環境，不管是教育部或科技部，也都鼓勵他們提出計畫。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和「哥倫布計畫」，學校有部分師長提出申請，希望師長們可以獲得更大的補助。哥倫布計畫做國際合作及介入國際團體，是相當重要的。
- (七)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教師 1 年 30 至 50 萬元做教學創新。在這拜託之前得過優良教師或教學特優的師長們，可以去提這計畫。教育部每年補助全國大專校院 200 至 300 位教師的方式去從事教學創新教材的開發。學校目前在推動多元升等，如果有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個人覺得這對升等應該有很大幫助。

五、校園建設：

- (一) 這學期學生活動中心整修，造成校內沒有用餐空間，真的很不方便。但各位也知道，學生活動中心整棟建築物超過 35 年沒辦法取得使用執照，歷任校長都曾花費很多功夫，總是功虧一簣。經過和臺中市政府多次溝通協調，在 11 月 3 日獲得核發使用執照。現已把 4 樓違建拆除，在這感謝總務長及所有總務處同仁，大家共同努力，這段期間辛苦很難以對外人道。在這請各位再忍耐一下，目前已請施工單位儘速趕工，希望「興大食堂」能在明年開學時有全新的用餐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好的服務。
- (二) 興大路女生宿舍整體結構，外牆已經好了，圍幕也已拆除；國光路男生宿舍也正如火如荼進行中；永豐捐建的大樓也蓋到 7 樓。女生宿舍、永豐大樓明年就可以落成。男生宿舍後年也可以落成。第二餐廳目前在做地質探勘。新的紅土網球場也已做好了。當初在蓋永豐大樓時，市政府就要求要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所以，舊的紅土網球場需拆除蓋停車空間。這是之前已定案，我們只是執行，現在也很順利的在進行。

六、產官學合作：

- (一) 與臺灣科學教育館(11/20)、台中慈濟醫院(11/16)、台中捷運(10/16)等機構分別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雙方將透過產學合作、整合各項資源，就人員進修、學術交流、產學研究、圖書與資訊資源共享等方面進行實質合作。
- (二) 臺中市政府也在校舉辦許多場研討會、包括國土規劃、「2017 臺中學國際研討會」、校園學術活動等也持續在進行。

(三)在這也感謝盛中德教授，他之前擔任過興大附農校長，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成立「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每年有4、5千萬元經費，學校在農、生物科技及食品安全，除了研究做得非常好外，在一些檢測設施、食農教育推動方面，本校也是首屈一指。期盼發揮本校食安方面的專長，為全國中小學午餐食安把關。

七、本校榮譽事項非常多，略舉一些向各位報告，遺漏部分請各位包涵：

(一)楊長賢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21屆國家講座。本校在農生領域除楊秋忠院士、葉錫東教授獲得國家講座外，又增加楊長賢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21屆國家講座。

(二)黃振文副校長、化工系劉永銓教授、化學系鄭政峯教授、植病系鍾光仁教授及4位碩博士生團隊榮獲第14屆國家新創獎。

(三)企管系張曼玲助理教授榮獲科技部106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屆44位得獎者中，僅3位為管理學門，張曼玲老師以優異的學術表現脫穎而出。

(四)土壤環境科學系林耀東特聘教授與園藝學系謝慶昌副教授兩位獲得第41屆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八、特殊選才招生：大學招生除了繁星、甄選、指考外，從今年度開始教育部推「特殊選才」招生，之前已試辦幾年，今年正式並擴大招生。本校「特殊選才」有48位，不用任何學測考試，只要書面審查和面試即可。本校農資學院10個學系(組)提供具農家子弟身份者優先錄取的機會，希望培育農業新血返鄉，活化農村發展，未來希望有更多系所能加入。

九、台灣大學在很多領域都是全國領先，但本校的獸醫執全國牛耳，除了研發能量外，本校教授有47位相較於台大有38位；同時，我們的位階是獸醫學院，台大的獸醫則是農資院下的專業學院。本校和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共同簽訂獸醫雙聯學位，推出全台首創，唯一的獸醫學士跨國雙聯學位。這個學位規劃在興大就讀2年大學部，再加上堪薩斯州立大學1年預科教育及4年獸醫專業學院教育，即可獲得兩校兩個等級的獸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士後專業學位)，同時兼具臺、美兩國獸醫師執照考照資格。

最後，向各位代表報告，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我、黃副、主秘、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校友中心主任、邱貴芬教授、黃炳文教授、簡茂盛教授、林金賢教授、林盈課教授以及兩位校外專家：校友總會理事長蔡其昌副院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廖紫岑董事長等15位組成，辦理校務基金相關審議工作。

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聘有專業背景的稽核人員，根據法令對各單位做專業稽核，針對該改善部分提出建議修正。對學校財務規劃和監督會有更正面的效果。106年度稽核報告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審閱。

此外，依規定本校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需於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先前已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因為具有時效性，一定要通過，等一下建議各位代表同意把第24案提前至第1案討論。以上簡單報告，請問各位代表對以上的報告有什麼建議或需更進一步解釋的，沒有，就進入下一個議程。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高玉泉召集人報告：本次議案的排序，係依急迫性、時效性、組織調整、教師學生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等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24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主席：因為第24案有時效性，在這徵求各位代表同意，將其提前至第1案討論，其餘按照既定順序進行。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進入下一個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	
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詳如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本處與總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3 日盤點 12 戶(棟)屋況，區分為「須稍作修繕得活化使用」等級者為 4 戶(門牌第 8、14、16、22 號)，「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等級者為 8 戶(門牌第 4、5、7、9、10、11、12、21 號)。	
總務處：	
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配合總務處作統整性規劃及處理，俟籌組招商委員會積極進行後續程序。	
總務處：	
儘速成立規劃委員會，並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總務處：	
一、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請本處、國際事務處與市政府洽談興建國際學舍事宜，本處業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協商，教育局出席代表表示無法補助本校興建國際學舍，另地下停車場交通局代表表示可採共同合作開發，惟須提供財務計畫審查。	
二、擬按原提教育部核定計畫，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方向推動執行。	
國際處：	
對於原入住興大一村之境外學生進行通知，並陸續輔導學生應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後首次週休二日)前遷出，擬訂於同月 30 日前會同總務處完成點交相關財產、物品，以利後續統整性規劃及處理。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總務處：

依據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基地擬配合學校重大發展規劃，另案提送審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國際處：

已洽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停止供應水電及網際網路服務，擬於本(106)年就興大一村內本處所保管之財產物品辦理公告及移轉，其餘財產物品則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處理。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國際處)：

國際處：

一、已完成國際處所歸屬之七戶宿舍財產(非消耗品與動產)移轉，並已轉知住宿輔導組，通知其所屬設備進行移轉。

二、已進行國際事務處歸屬之宿舍共計七戶(20 號、61 號、62 號、72 號、73 號、74 號、76-77 號)盤交總務處資產經營組，以利興大一村後續整體規劃與未來統一管理。

總務處：

依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基地擬配合學校重大發展規劃，且已由研發處提案第 79 次校務會議建議本案停止執行。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

購，預訂於4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年9月8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年9月9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 二、105年9月14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105年7月完成搬遷，並於105年7月6日完成驗收。
-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105年8月底拆除完畢，並於105年9月9日完成驗收。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105年10月25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二、105年12月2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 二、分別於105.9.14、105.10.25、105.11.21及106.1.19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 三、106.1.20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4.0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 一、業於105年1月14日、1月22日、2月3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2月26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1054300180）。
-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3月24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

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用途及以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刻正與廠商協商議約條件中，惟廠商考量經費及各項條件，本案恐議約不成，如議約不成將重新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辦理招商。

編號：105-76-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教務處)：

理學院：

配合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通過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

一、理學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同意追認。

二、本案刻由申請單位依教育部考核指標填寫補充資料，俟彙整後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91 號函報部。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191 號函報教育部。10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4818 號函核示本案屬「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之博士學位學程，故先予檢還。經通知應數系，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060126324D 號函報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 3 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俟計畫通過後並於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函至各校(依往例為每年 3 月底)，續依規定辦理。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編號：105-77-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請楊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針對課程結構及授課時數全盤考量，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因應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且配合副校長室業務於 106 年 8 月 3 日重新分工，本案業訂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請林副校長召開教師授課時數相關事項協調會討論。(開會通知單字號：1060200472)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案由林副校長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集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共識如後：「考量校內總體教學負擔下，不宜因教師身分屬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而統一減授，若有特殊個案，可以專案處理，教學單位仍需注意學生受教權益之完整，並開設足夠課程供同學學習。」；並經林副校長核准將該協調會議共識內容回復校務會議建議解除列管(詳如附件)。

二、擬於本(79)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編號：105-77-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請討論。

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份條文。

(二)請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相關條文。

二、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由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生命科學院、主計室、人事室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議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訂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由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生命科學院、人事室、主計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研議之。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

生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編 號：105-77-A11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改本院中程計畫書(104-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請研發處行文各單位再修正中長期計畫。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6 年 6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60801110 號函通知本校一級單位滾動式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內容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將再提送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6 年 6 月 15 日興研字第 1060801110 號函通知本校一級單位滾動式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內容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將提送第 79 次校務會議討論。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編 號：105-77-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 108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354 號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0614 號函復本案屬特殊項目案件性質，須俟申請時程函至各校後(依往例為 106 年 10 月底)，始受理申請案提報事宜。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規定「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時程(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12 月 8 日補充：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599 號函報教育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編 號：105-77-A14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擬在越南開設境外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42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8140B 號函示，將另案函復本校「高階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

12月8日補充：本案經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69588B號函復同意107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設立。

編號：106-7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研發處)：

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7,000萬元，業獲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獸醫學院：

一、通過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補助七千萬元。

二、研發處近期擬將新建工程構想書報教育部及農委會審查。

編號：106-78-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學士學位學程」擬自106學年度起停招暨裁撤，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依教育部規定「大學校院107學年度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提報時程(106年12月4日)前函報教育部。

12月8日補充：本案經教育部106年11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69872號函復同意自106學年度起裁撤。

編號：106-78-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業於106年10月31日興秘字第106010034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6-78-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人事室)：

國際處：

業以106年11月16日興國字第1062500258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人事室：

業以106年11月8日興人字第1060601171號函送教育部核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6-79-A01】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為延續生醫工程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產業、研究與市場需求，特申請成立「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6 年 3 月 6 日「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6 年 9 月 14 日「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協調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30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校內審查意見及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6-79-A02】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增設「法政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法政學院為著重培養具宏觀與整合性之公共政策領導人才、教育領導人才、司法領導人才及具國際政治經濟視野之專業公共管理人才，特申請成立「法政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法政學院 106 年 6 月 13 日「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6 年 9 月 14 日「108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協調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校內審查意見及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6-79-A03】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及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於工學院院務會議中討論，將電機資訊學院列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91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
- 二、民國 94 年電機系、資訊科學系分別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共同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三、民國 97 年工學院於「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同意電機系推動成立「電機資訊學院」。
- 四、103 學年度理學院院務會議，針對成立電資學院投票，同意票未達三分之二，結論為不通過。
- 五、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別列入持續推動電機資訊學院的成立。
- 六、106 年 4 月 12 日校長召集理學院李茂榮院長、林俊良教授、溫志煜主任、高勝助主任(註：工學院王國禎院長出國)，說明成立籌備電資學院事宜，請林俊良教授擔任籌備主任。
- 七、106 年 4 月 26 日林俊良主任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與通過籌備時程表，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電資學院籌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申請電資學院相關事宜。
- 八、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6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九、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校內審查意見及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6-79-A04】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學院提出「智慧創新跨領域教學計畫」，結合院及所屬系所資源新設強調創意實作互動之課程，並規劃成立「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內容及方式採取智慧創意、跨領域課程、PBL 教學、產業實習、國際交流、專題競賽…等創新跨領域教學模式。期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擴展國際視野，且增進工程技術知識，培育更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1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6 日「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1）、校內審查意見及校外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 2）、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3）、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4）、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6-79-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說明：

一、第 3 條：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4 條：

（一）新增第 3 項：增訂評鑑最低通過標準，俾利同法第 9 條第 7 項第 2 款之實行。

（二）新增第 4 項：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USR 計畫），增列執行教育部或本校通過之 USR 計畫者，得於服務績效項目下額外加分之規定。

三、第 9 條：

（一）第 2 項：考量受評鑑教師再評鑑未達標準應有一致之處理方式，將「新聘教師」修正為「教師」，另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5 項：本文部分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本校第 34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 5 項，增訂有關教師因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申請次數及應檢附文件。

（三）第 6 項：配合 106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7 次校務會議增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將第 9 條第 6 項「教授休假」修正為「休假研究」。

（四）第 7 項第 2 款：配合本準則新增訂之第 4 條第 3 項統一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第6條-1)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1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3、14、15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1刪除、第9條)
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9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3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

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6-79-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6 日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相關法規修法案說明會議紀錄（節錄）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爰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5 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前述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至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5、10、11、12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6-79-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USR)實踐計畫，106年10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修正聘任辦法第8條，並經106年11月6日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法規修法案說明會議討論通過。
- 二、另配合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函，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教育部規定時，應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增列第24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25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

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6-79-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送審準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USR)實踐計畫，106年10月24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善盡社會責任，修正送審準則第2條規定，並經106年11月6日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相關法規修法案說明會議討論通過。
- 二、另配合教育部106年10月17日函，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援引教育部規定時，應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增列第8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4 至 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5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 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5 點)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5)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5)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6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9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 任教課程。

(二) 教學貢獻度。

(三) 教材教案。

(四) 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五)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一)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三)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四)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五)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

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 C 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 B 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6-79-A09】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符合實際需求及簡化行政程序，擬修正旨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 5 條「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決策內容與第 6 條「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相同，為簡化行政程序，擬廢止「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並刪除第 5 條條文，並配合修正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之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配合學年制，擬修正「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

三、檢附前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1 至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8 條）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聘請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
-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畫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中心依實際語言教學及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各業務之規劃、審核與執行。各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文學院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6-79-A10】

連署提案：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傅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李儀婷

案由：擬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限期全數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含各系進修部或進修學位學程辦公室)全部搬遷綜合教學大樓，約有 2 層半之空間可使用…」(詳如附件 1)。唯迄今已屆 2 年，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創產學院)目前仍持續使用以下空間，尚未依上開決議內容搬遷並歸還：

1. 一般教室共 5 間 (F2、F4、F6、F8、F12)
2. 電腦教室共 4 間
3. 特殊教室共 2 間 (舞蹈、烘焙教室)
4. 行政辦公室共 2 間 (F1、F3)

二、本校學生社團蓬勃發展，至本學度統計共有 43 個學生自治團體、93 個學生社團及 8 個預備性學生社團(以下合稱學生社團)；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成果豐碩，104 學年度共舉辦 1524 場次活動，105 學年度共舉辦 1694 場次活動。

三、過去學生社團主要使用空間為學生活動中心(圓廳)，自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894 號來函說明該棟大樓需辦理補照程序，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學生社團隨即配合搬遷至雲平樓，以利學生活動中心(圓廳)補照及拆除工程與後續學生餐廳招標作業。唯搬遷後學生社團使用空間大幅萎縮，學生社團可使用空間總坪數減少 57.6%，公共空間減少 8 所場地。學生社團自學生活動中心(圓廳)搬遷至雲平樓前後可使用空間對照表如下：

		學生活動中心(圓廳) 時期	雲平樓 時期
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單獨 1 間為原則，2 個社團共用 1 間為例 外。(每間約 7~8 坪)	2 個社團共用 1 間為原則， 3~4 個社團共用 1 間為例 外。(每間約 4~5 坪)
公共 空間	圓廳	共 6 處： B1 會議室、101、201、304、 401、前廣 A、前廣 B、 川堂 A、川堂 B。	共 1 處： 304。
	小禮 堂區 域	共 3 處： 小禮堂、怡情廳、小康樂 室。	共 2 處： 小禮堂、怡情廳。
	雲平 樓	地下室共 6 處： B16、B18、B21、B23、B25、 1 樓共 1 處： 雲平廳。	地下室共 6 處： B16、B18、B21、B23、B25。 1 樓以上共 2 處： F10、雲平廳。

四、雲平樓現可供學生社團使用的公共空間嚴重缺乏，除已容納 67 個學生社團外，尚有管樂社及合唱團未有確定分配到社團辦公室。另，雲平樓地下一樓改建工程動工在即(工期預計半年)，雖完工後可提供約 400 坪多元使用目的之公共空間(如：舞蹈練習室、樂團練習室、體育練習室、展演空間、會議室等)，但學生社團基本日常運作空間及小型靜態活動展演空間猶仍不足，易阻礙學生社團發展，降低學生社團參與意願。

五、如創產學院能按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搬遷至獲該委員會分配之綜合大樓 7、8 樓及 9 樓部分空間，和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獲分配綜合大樓 1307 室(詳如附件 2)，創產學院目前於雲平樓使用的 13 間空間可全數挹注於學生社團使用，雖未能完全解決學生社團空間不足的問題，但多少有所助益。依據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目前規劃，上述 13 間空間可能規劃使用方式如下：

1. 提供目前未有社團辦公室的學生社團使用。
2. 提供學生社團舉行社課，維持學生社團運作使用。
3. 提供學生社團靜態展演空間(成果發表、名人演講)等活動使用。
4. 提供學生社團與外校學生社團交流使用。

辦法：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歸還現於雲平樓一樓使用的空間，交還給學生事務處統籌分配給學生社團使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林副校長召集「討論學生社團空間會議」之決議執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6-79-A11】

連署提案：張維倫、吳忌、傳承慶、李耕佑、李儀婷、蔡秉勳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1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段昭示：「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在校內之眾多會議，其參與受到大學法之保障，也證明學生為大學組成之主體之一，重要性受國家法律保障。惟綜觀本校攸關學生生活之會議，其人數比例長年偏低，為讓更多元的聲音進入各級會議中，並增進學生於校務運作之參與，特此修法，俾利校園健全發展。
- 二、本次條文修正，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東吳大學等校之組織規程，酌以參考其校內各項會議之成員組成、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並檢附本次欲增添學生代表席次的會議近三次會議記錄，作為學生代表席次必要增加之佐證。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

- 一、請學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性更合理化。
- 二、請各處室考量其承辦會議之學生代表合理人數。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6-79-A12】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整併通識教育中心為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97 年 8 月由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改制為一級教學單位，推動第一階段通識教育改革，建立嚴謹的課程審查機制，規劃完備的通識課程地圖，並提供各項通識教學方案經費補助，增進學習成效。
- 二、面對現今人口結構型態的改變，高等教育的過度發散及擴充，如何培育跨領域的 T 型人才已成為銜接大學教育與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且因應教育部「108 年高中新制課綱通識化」政策，本校擬進行第二階段通識教育改革，除強化具「延續性」及「差異化」之通識課程，更規劃跨領域創新課程，由不同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同步帶領學生學習。然受限於本校各學系領域分布限制，無法全面涵蓋通識三領域 15 學群，滿足師資需求；復因各院系教師考量自身研究或授課鐘點負擔，多婉拒開授通識課程，以致無法穩定開班。為改善上述困境，宜由教務處通盤考量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改革方向，事權統一，方能提供各院系通識課程教師更強力的行政後盾。
- 三、再者，近年通識教育中心因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挹注，得以強化行政人力，循序推動通識課程革新，然該計畫即將於 106 年度結束，為避免因經費無著影響通識業務穩定開展，亦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課程革新所需之經費及人力。
- 四、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請將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層級由一級教學單位改隸為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
- 五、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 2 月 1 日改隸教務處，並同步廢止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實施「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五、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4、6、7、8、9、10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6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含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個領域及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6-79-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由一級教學單位改隸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28 條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參、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四、生命科學院：

-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五、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

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

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

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

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 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 8, 10, 12, 24, 28, 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 5, 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 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 6, 8, 25, 26, 34, 35, 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5, 8, 10, 17,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 5, 8, 10,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

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 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6-79-A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赴姐妹校研習交流、開闊視野，擬放寬修業年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另為配合教育部與勞動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進行生涯探索及人生規劃，故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來函(如附件)，增訂「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三、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6-79-A1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條文規範教學特優受推薦教師應符合之基本條件，其中有關授課時數、教學貢獻度及年限內應授六門大學部課程等規定，為符實際作業，擬修正其年限單位為「學年度」。
- 二、前開條文業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節錄版）及現行辦法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18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 年 6 月 25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

92 年 9 月 24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8 條)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條)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5、8、10 條)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3、4、5、6、7、8、9、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6~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 3 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八條 甄審程序：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6-79-A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條文規範教學特優獎教師需符合之基本條件，其中有關授課時數、教學貢獻度及年限內應授六門大學部課程等規定，為符合開課作業以學年度為單位，擬修正採計年限單位為「學年度」。

三、前開條文業經 106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現行辦法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受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 3 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

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者應檢附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等產學合作資料送審，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1~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1~1.42：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六)傑出青年教師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1**。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1**。

2.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二、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最長3年。

(二)特聘教授：2年。

(三)產學績優教師：1年。

(四)教學特優教師：2年。

(五)服務特優教師：1年。

(六)傑出青年教師：2年。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年。

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一)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二)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三)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四)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五)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6-79-A17】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8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降低法規轉換期間影響部分研發人員權益，依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決議，107 年以前研發人員已支付之科技部計畫成果衍生之專利領證費用者，因尚能申請專利補助費用，仍依比例退還補助費用予研發人員。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智財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智財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 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 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 8%,研發人員 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科技部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

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6-79-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已停止適用，爰修正第 10 點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4點)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五)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六)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6-79-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放寬教師兼職精神並審酌現職與休假研究教師宜允一致性處理，爰於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增訂教授副教授休假期間校外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規定辦理。

二、刪除本辦法第 15 條後段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自 106 學年度施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3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3、1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年。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逕予扣減。
-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 第八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

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又校外兼職部分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等規定辦理。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6-79-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總統府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教師待遇條例」，次查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因本校辦理教師年資晉薪事項所依據之法令已失其附麗，是以，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擬具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要點如下：授權依據、適用及準用對象、本校教師晉薪評定基準及行政作業程序、不予年資晉薪之情形、比照辦理之對象、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施行日期。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準用之。
- 第三條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教師年資晉薪由本校人事室繕具擬晉薪人員名冊送至學術二級單位（系、所、**學程**、中心）初評，再送至學術一級單位（學院、中心）複評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評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聘而變更薪級者。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但職前擔任他校(含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予晉薪，及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者。
六、「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七、逾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升等年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者，於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不予晉薪。
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九、違反其他法令，並經本校核准當年度不晉薪者。
-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6-79-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為順應時勢及協助各研究單位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並落實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依據 106 年 5 月 1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1 次研商會議」及 106 年 8 月 18 日「研究單位組織調整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依據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改部分條文。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前揭會議紀錄(如附件 1~5)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研究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
五、其他。
- 第九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

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二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6-79-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業經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 二、依據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1案附帶決議：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請研發處行文各單位再修正中長期計畫，爰辦理滾動式修正前揭計畫。
- 三、本計畫原內容共計七章：第一章為計畫緣起，說明校務發展計畫的緣起與重要性；第二章為校務發展目標，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與沿革、現況優勢與特色發展、目標與願景；第三章為校務發展重點與策略，包括「培育全人發展青年」、「教學品質精進」、「學術研究提昇」、「推動國際化」、「校園建設與環境」、「產官學合作」、「強化推廣服務」、「強化校友經營」、「人文藝術與文化資產」、「行政革新與組織調整」等10項，由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撰寫；第四章為學院現況與發展計畫，由各學院撰寫該學院之中程發展計畫；第五章為財務規劃，說明本校未來如何開源節流，活化校產，健全財務等方案；第六章為成長指標，包括各校務發展重點之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第七章為結語。
- 四、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業經106年10月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委員建議於第三章增列「善盡社會責任」乙節，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6-79-A2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乙案(校務會議列管案：102-69-A05)，擬停止執行並解除列管，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
- 二、興大一村宿舍總數為 74 戶(棟)，由國際事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規劃，惟每戶屋況、管線設備均不佳，入住恐有安全疑慮。
- 三、總務處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協商，教育局出席代表表示無法補助本校興建國際學舍，交通局代表表示地下停車場可採共同合作開發，惟須提供財務計畫審查。
- 四、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研究發展處於「興大五村」規劃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床位數計 128 床，業經第 7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將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五、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興大一村基地擬配合學校未來重大發展規劃，另案規劃及審議(如附件 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102-69-A05 案解除列管。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 102-69-A05 案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6-79-A24】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6)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3
參、	財務預測.....	8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3
伍、	風險評估.....	17
陸、	預期效益.....	18

表目錄

表一 107-109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0
表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表·····	11
表三 107-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2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等八大學院，設有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以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98 人(10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 15,658 人(106 年 3 月 15 日)。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將持續加強教學品質的提升，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此外，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我們也將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科

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與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教研設備更新，推動大四開設整合性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以熱誠服務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強化「校友中心」功能，整合校友服務項目，積極聯絡校友並與各系所密切合作，以凝聚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應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紓解人類在 21 世紀所面臨的困境；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教研環境，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應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 2 ～

-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本校校訓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醫學院、電資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規劃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檢核體系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提升心

～ 3 ～

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加強學生賃居訪視關懷，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深化學生(包括僑生)職涯輔導，持續辦理企業講師、大型就業博覽會及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多元特色。

三、強化弱勢學生就學機會與學習輔導協助，自 106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中增設「興翼組」，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幫助弱勢生進入頂尖大學就讀；並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與離島偏鄉等弱勢學生、新住民子女，提昇弱勢生入學機會，進而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入學後並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壁獎）』、『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

五、為建構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將規劃推動學術單位國際化，協調學院開設具有在地文化特色、且滿足歐美地區學生修習

需求之學分課程(如實用華語、審茶文化、自然生態等)，並媒介學生基於專科領域從事志願服務或實習工作。延續辦理外籍學位生之獎助，以獎助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

六、為提升臺灣學生多元國際觀，將開發新型態通識課程，以經濟社會發展、環境與能源、普世人權、公衛醫療、跨國文化比較、區域整合等主題，邀請外籍生擔任教學助教，以營造校園內不同身分的學生(臺灣/外籍/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學位生/交換生)互動學習的校園環境。

七、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參加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東南亞國家舉辦之海外招生教育展；為提昇本地及境外姊妹校學生申請交換之時效性，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期皆開放受理相關申請案件；活化各學院「國際導師」職務，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多元文化活動，以營造校園內不同身分的學生(臺灣/外籍/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學位生/交換生)互動學習的校園環境。

八、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與『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九、推動永續智慧校園環境，未來將整合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即時回應、即時處理校園生活需求，建立安全防災、便捷有效率的智慧社區，創造幸福有感的生活環境，達到促進環境

永續發展、提升學習環境品質及提升產學合作競爭力的三贏目標。

十、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工程：因女生宿舍住宿空間不足，故於原基地重新建 1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5.28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4.5031 億元，目前積極辦理興建工程，竣工後將可提供 988 床位。
- (二)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預定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 2 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9m²，興建總工程經費約 7.2738 億元，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 1,216 床位。
- (三) 智齋內部整修工程：本校男生宿舍興建於民國 66 至 69 年間，相關設施已老舊，為改善男生宿舍住宿品質，預計整修智齋公共區域及房間內部改善，修繕總工程經費約 3,593 萬 8,003 元。
- (四) 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規劃「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床位數 128 床，工程總經費約 99,234,000 元，107 年工程費 9,923,400 元。
- (五) 圓廳為學校門面，未來將為學生及附近民眾進出率最高之空間，惟圓廳 3 樓設備老舊，另目前可供百人以上集會之空間僅餘小禮堂一處，考量結合圓廳一、二樓餐廳，因此

預計重新整建圖廳 3 樓，規劃表演空間、活動空間及休憩區，並重新翻修相關空間及施作隔音設施。預計工程費用約 1,500 萬元。

(六) 國光路立體停車場：因應國光路機車停車場將作為「食品安全與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基地，該新建工程於 106 年施工，故將紅土網球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解決學生機車停車問題，預估工程費約 2,000 萬元。

(七) 學生第二餐廳：摩斯漢堡及第一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學生第二餐廳，105 年採 BOT 方式招標，惟因投標廠商無意願繼續規劃及承攬，預計於 106 年度改以校務基金興建投資，預估工程費約 5,000 萬元。

十一、 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與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100 年起設置『懷璧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103 年發起『興大廣場工程募款計畫』等，獲各界認同響應，致使捐款金額有效成長。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專案。配合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二、 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建置『產學媒合平臺』，並透過本校『萌芽功能

中心』探勘校內具有潛力的研發成果，經由輔導能發展為新事業或新產業。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三、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興大六村、民生北路、繼光街等校外資產活化招商，將規劃青年旅店、主題餐飲、藝文展場及文創育成基地等四大功能。青年旅店提供住宿服務，讓國際背包客體驗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也能提供興大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生/外國學生志工/外國學生來台學術交流或自助旅行時申請住宿；以文化创意產業結合餐飲空間，結合興大特色商品或主題展示販賣，並提供一個讓在各文化領域的藝術創作者展示作品與成果的空間。

參、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08 及 109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 (一)業務總收入：107 至 109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故政府補助收入預計持平；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預估學生人數減少，故學雜費收入遞減；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女宿誠軒新建工程 107 年完工後啟用將增加宿舍收入，另考量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雖編列借款支應(未編列利息費用)，但若未來資金狀況許可，以自有資金支應工程款，將使定存金額減少，致財務收入減少。
- (二)業務總支出：107 至 109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預計逐年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女宿誠軒啟用將增加宿舍維護管理及折舊攤提費用。
- (三)收支短絀：107 年至 109 年度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各年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07-109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4,291,117	4,317,499	4,319,075
政府補助收入	1,694,624	1,694,624	1,694,6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22,124	1,622,124	1,622,124
其他補助收入	72,500	72,500	72,500
自籌收入	2,596,493	2,622,875	2,624,451
學雜費收入(淨額)	744,608	742,523	740,444
產學合作收入	380,000	380,950	381,902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000,000	1,002,500	1,005,006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300	60,60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43,800	170,664	171,517
財務收入	25,400	23,253	22,295
受贈收入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自籌收入	204,685	204,685	204,685
二、業務總支出	4,541,493	4,567,265	4,569,5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275,422	2,286,298	2,286,560
建教合作成本	1,299,720	1,300,443	1,303,694
推廣教育成本	54,000	54,270	54,5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2,700	142,700	142,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673	472,458	470,458
其他成本及費用	294,978	311,096	311,608
三、預估賸餘(短絀)	-250,376	-249,766	-250,486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
(詳附表二)

107-109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及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工程經費、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107 年遞延費用較多係編列學生宿舍智齋、樸軒及雲平樓大修經費。

表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計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783,206	622,696	631,076
土地改良物	5,000	5,000	5,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103,000	95,156	95,156
房屋及建築-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237,310	0	0
房屋及建築-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20,000	263,000	271,380
機械及設備	198,392	198,392	198,3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99	7,643	7,643
什項設備	49,145	49,145	49,145
無形資產	3,360	3,360	3,360
遞延費用	59,200	1,000	1,000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783,206	622,696	631,076
國庫撥款	103,830	91,830	91,830
營運資金	322,066	267,866	317,866
外借資金	357,310	263,000	221,380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附表三)

本校預估 107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28 億元，預估至 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8.58 億元，增加 1.3 億元，增加 7.5%，就整體而言可用資金尚能穩定成長。

表三 107-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年 預算數	108年 預計數	109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54,530	3,060,112	3,045,90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285,967	4,215,789	4,313,92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3,928,443	3,946,028	3,948,32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3,830	91,830	91,8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83,206	622,696	631,07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57,310	263,000	221,38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16,445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9,876)	(16,101)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060,112	3,045,906	3,077,19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85,463	123,202	123,2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17,092	1,342,170	1,342,17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728,483	1,826,938	1,858,22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000	50,000	0
外借資金						484,380	221,38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7年餘額	108年餘額	109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5-107	109-128	100%	預估2%	390,310	390,310	390,310	373,865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109	111-135	100%	預估2.38%	677,380	193,000	456,000	677,380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6：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2：本校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雖編列借款支應(未編列利息費用)，但若本校未來資金狀況許可，以自有資金支應工程款，期末可用資金將較預期數減少。截至 106 年底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預計債務餘額 1 億 5,300 萬元、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7,300 萬元，尚未舉借。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 (一) 人事員額管控：預計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1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採每年統刪 1%之漸進方式，刪減各一級單位行政人力，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 (二) 節能減碳：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

智慧電表系統，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加裝冷氣電源管理器、感應式照明等)，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擷節經費支出。

二、 開源措施

- (一) 學雜費收入：為期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擬朝擴展生源、提高新生報到率及增進學生就學穩定度等三個面向進行。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增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以補足招生缺額，且 107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擴增僑生招生名額 50 名，期據此達成學雜費收入增加之目標。
- (二) 投資收入：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預計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為彈性靈活辦理校務基金多元投資，將朝自行操作方式辦理，並依前開要點第二點設置之「投資管理小組」下設「理財諮詢小組」協助執行，並聘任專業經理人協助「理財諮詢小組」相關作業。
- (三) 捐贈收入：配合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與迎向創校百年慶祝，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規劃專案獎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百年名人風華計畫、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等四項。並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 (四)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為有效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績效，訂定「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並修訂「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對外服務，增加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五) 活化資產、技轉收入：

1. 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導現代化管理企業進駐校園，營造校園重要生活機能重心，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規劃興大六村等校外資產透過企業資源鏈結，引入更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2.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原僅有自助餐及中式餐廳，為增加本校師生更多元性選擇，將學生活動中心 B1~2F 出租，其內規劃為美食廣場、餐廳及其他營業項目，美食廣場以提供自助餐、中式合菜、中西式早餐、地方小吃、特色簡餐、素食、冷熱飲料甜品類等食品為主。餐廳則至少規劃一家以中式合菜為主並至少提供 100 人以上之容量。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發電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4.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六) 場地收入：

1. 惠蓀堂及停車場等收入將從嚴審核以減少外借租用折扣，並擬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以增加實質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七) 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八)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惠蓀林場調漲門票，並增設輕食餐廳及咖啡學堂，同時第二實習館開始營運等，改善營運環境，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獸醫教學醫院，擬建立行動門診 APP 系統，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利用本院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處合作，簽訂「台中市動物之家醫療及防疫專業服務」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達 100%及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未來生源減少；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報名費、學雜費等收入。為此，本校將積極開拓生源，提升就學報到率。
- 二、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影響，若捐款人以節稅為目的，可能使其捐款意願降低，或是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六、本校逐年訂有節電目標，未來將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

節能財務成效。

- 七、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估需 10 億 7,769 萬元，以銀行借款支應，109 年起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借款支應，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 八、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本校已檢討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 九、本校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滿，教育部刻正研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惟本案為競爭型計畫，將持續積極爭取。

陸、 預期效益

- 一、落實教與學的品質保證，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問題解決能力。全面提升教師教學，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並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提供學生學習結果展現之機會。
- 二、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推動教育扎根計畫，辦理特色招生，吸引優秀學生入學，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三、強化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與落實課業學習輔導機制，並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經濟負擔，期使同學能專心於學術、社團、競賽等學習活動，順利完成學業。
- 四、建構完善諮商服務系統，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健康樂活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且透過志工服務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並協助學生釐清目標，勾勒未來發展藍圖。
- 五、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期能透

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六、積極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增加合作協定之學研機構，共同進行交流與合作，增加研究資源，提升學研品質。
- 七、在推動國際化方面，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多元國際觀，並逐步掌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個人國際化程度與潛能，以利評估及發展各學術領域之重點合作學校(機構)藍圖。
- 八、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九、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保障遠道學生和清寒學生住宿權益，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未來女生宿舍興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2,204 個床位。
- 十、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募款專案執行計畫，獎學金部分自 105 年至 110 年，募款 2,200 萬元；百年名人風華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募款 2,000 萬元；百位傑出校友出版計畫自 107 年至 108 年，募款 2,000 萬元；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自 105 年至 110 年，募款 20,400 萬元。未來提供捐款成效追蹤及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 十一、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教師積極爭取政府或產學計畫，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年度產學合作 1,270 件；至 107 年度，產學合作件數預計增加至 1,280 件。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106-79-B01】

連署提案：陳全木、楊長賢、洪慧芝、周濟眾、詹富智、吳聲海、高孝偉、劉宏仁、莊秀美、廖大穎、李若雲、林蔚任、陳昱霖

案由：擬將「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提升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77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下次會議再議；請楊副校長召集研發處及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並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擬提升為編制內研究單位討論會議」決議：「研議通過，並由生科院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自 101 年 9 月 14 日成立至今，業已設立滿 5 年，績效卓著，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為提升院屬研究中心研究能量、爭取國內外大型研究計畫與提升營運績效，整合院內教學與研發能量，透過研究中心發展具特色之轉譯醫學研究主題，開創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以及加強與臺中榮總雙邊學術及產學合作，以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因此擬申請為生命科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
- 四、本案因作業時程未及配合 79 次校務會議議案送達日期，爰以臨時動議提送討論，並獲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配合修正。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請見第 4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院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任期。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9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陳德勳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出國，紀凱容副國際長代)、韓碧琴院長(下午公假，李順興副院長代)、陳樹群院長、李茂榮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周濟眾院長(下午公假-上課)、詹永寬院長(公假-上課，林明宏代)、梁福鎮院長(下午公假-論文口試)、黃宗成院長(蕭櫓組長代)

選舉代表

文學院 (6 名)

陳欽忠、張玉芳、宋德喜(公假-上課)、蘇小鳳、邱貴芬、林淑貞(公假-審查會議)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公假-上課)、林慧玲、王升陽(喪假)、李文昭(下午公假-上課)、黃炳文(下午公假-出差)、張嘉玲(公假-出國)、萬鍾汶、詹富智(公假-出差)、葉錫東(公假-學術研討會)、杜武俊(公假-出國)、陳彥伯、鄒裕民、譚鎮中(公假-上課)、謝平城(公假-趕計畫)、陳錦樹(公假-趕計畫)、尤瓊琦(公假-出差)、徐堯輝

理學院 (10 名)

施因澤(公假-出國)、郭華丞、黃文瀚(公假-出國)、蕭鶴軒(上午公假-上課)、蔡柏宇、羅順原(上午公假-上課)、高勝助、孫允武、喻石生(缺席)、何孟書(下午公假-上課)

工學院 (14 名)

方富民(公假-出國)、林宜清(公假-出差)、林忠逸(公假-上課)、李慶鴻(公假-上課)、李明蒼(下午公假-上課)、林坤儀(公假-另有會議)、廖俊睿(下午公假-上課)、許舜彬(事假)、裴靜偉(下午公假-上課)、朱哲毅(公假-實驗)、林克偉、林佳鋒、王致嘒(公假-另有會議)、程德勝(上午公假-上課)

生科院 (5 名)

吳聲海(公假-出差)、高孝偉(下午病假)、劉宏仁、周三和(公假-出國)、莊秀美(上午公假-上課)

獸醫學院 (4 名)

董光中(下午公假-上課)、毛嘉洪(公假-上課)、陳鵬文(公假-上課)；宣詩玲(上午公假-上課)

管理學院 (7 名)

蔡孟勳(公假-另有會議)、林金賢、魯真(上午公假-上課)、紀信義(公假-上課)、董澍琦(缺席)、巫錦霖、張樹之

法政學院 (3 名)

高玉泉、廖大穎、楊三億(事假)

其他單位 (3 名)

許銘華、于力真(公假-上課)、黃憲鐘(上午公假-驗收)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古淑美(公假-處理公務)、李若雲、黃俊升、林秀芬、蕭美香、甘禮銘、賴炯宏、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駱泰宇、張維倫、林蔚任、陳昱霖、歐哲瑋、蔡秉勳(上午公假-上課)、傳承慶、李耕佑、張容嘉、蔣潔生(下午公假-上課)、吳忌(公假-上課)、李儀婷(公假-上課)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吳志鴻(王鳳雪代)、劉薇光、盧靜瑜

總務處：張人文、郭曉樺

研發處：李玉玲、林佳苹、李秀瑩(缺席)

圖書館：林偉

體育室：陳明坤

人事室：賴富源、王嘉莉、粘惠娟、黃佳琳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李文熙(林佳鋒代)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缺席)

通識教育中心：陳雪如

人社中心：陳淑卿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缺席)

醫工所：張健忠

國務所：李長晏(缺席)

電機系：溫志煜

精密所：林明澤

語言中心：周廷戎(缺席)

財金系：林月能

學務處：吳嘉哲、簡幼娟、楊竣貴